

看我市如何保障困难群体温暖过冬——

安全温暖过冬 一个都不能少

记者观察

□记者 陶登肖 文图

随着冬季到来,困难群众冬季取暖需求成为党和政府关注的焦点。如何做好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是我市民政局近期工作的重点之一。

“叔,试一试衣服,看大小合不合适。”“加厚棉被、四件套,都给咱弄好了,冷了就直接能用上。”“上次来,看见咱家窗户玻璃都碎了,今天,我们专门过来给咱窗户安上玻璃,这样冬天屋子里的热气就跑不了。”

“感谢党和政府对我们的关心。”“党的政策越来越好了,每年都给我发新棉衣,这个冬天一定会跟往年一样温暖。”

连日来,盐湖区民政局联合乡镇办、社工站、村(社区),根据前期入户走访困难群众时梳理出的问题,为每户定制了个性化的“取暖礼包”,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根据我市出台的《关于做好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市民政局要求各县(市、区)组织动员乡镇、村(居)委干部、社会救助协理员(网格员)和社会工作者等,对辖区内低保、特困人员、特殊困难老年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进行走访排查,详细了解是否存在衣食住行医等方面的困难,是否享受相关社会保障政策待遇等经济方面情况;了解与困难群众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是否履行赡养扶养义务,是否经常看望或者问候;了解困难群众家庭



房屋和水电气暖设施设备是否存在积雪、覆冰、烟囱堵塞隐患等安全方面情况;了解困难群众是否有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需求情况等。

《通知》包括组织开展困难群众的集中慰问、及时发放各类资金和物资、加强困难老年人关爱和探访等,体现了“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特点。

“走访过程中,如发现其他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要做到因人因户施策,统筹各类资源,充分发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实现应保尽保。”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说,在2023年开展“送温暖送关怀”的基础上,今年我市继续发扬连续作战、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精神,坚持“严、紧、深、细、实”工作作风,确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进一步编密织牢兜底保障网。

“特别感谢民政部门给我发放了集中供暖取暖救助金,这大大减轻了我的

负担。”家住中心城区圣惠嘉园小区的特困供养人员秦新民说,他平时靠特困费用生活,还有一些基础病,救助金对他来说就是雪中送炭。

据了解,为确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进一步编密织牢兜底保障网,盐湖区结合实际研究制定10项取暖救助措施,积极开展取暖救助工作。其中包括:为城区内集中供暖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无力支付供暖费用的困难家庭给予取暖救助;为全区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无力购置、维修、更换取暖设施的,协助其安装、维修、更换取暖设施;对无力承担取暖电费、燃气费等费用的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等。

在盐湖区社会福利中心3楼,用于保障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临时过冬的100张保障床位已准备到位(上图)。

《通知》要求,要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充分发挥好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用

足用活救助政策,不断增强救助时效性,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充分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采用“一事一议”方式提高救助额度,确保有难必救、凡困必帮。

同时,畅通社会救助渠道,畅通县级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积极对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及时受理救助申请,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我市在保障困难群体温暖过冬上,具体从哪些方面着手的呢?

保基本上,明确了及时发放各类资金和物资等措施,确保“应救尽救”“应保尽保”。

兜底线上,明确组织开展困难群众集中慰问、加强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和探访、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主动排查隐患落实安全责任等措施,及时主动发现潜在困难群众、及时主动发现困难群众潜在风险、及时主动发现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风险隐患并及时消除。

救急难上,明确了发挥临时救助作用为遇困群众救急解难、抓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措施,通过为因各种原因导致临时遇困人员提供应急性、过渡性基本生活保障,帮助他们解决一时之难。

可持续上,明确了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众关爱帮扶等措施,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民政部门将全力以赴落实落细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保障工作,综合运用基本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物资发放等有力措施,切实把困难群众冬季生活保障到位。

我市招聘52名市本级公益性岗位人员

运城晚报讯(记者 范楚乔)从市就业服务中心获悉,自11月1日起,我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52名辅助公益性岗位人员,报满为止。此次招聘为市本级公益性岗位。

招聘遵循“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双向选择。招聘条件: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品行,政治立场坚定,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经运城市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且未享受过公益性岗位政策的,均可申请市本级有效指标内的公益性岗位。

招聘单位及人数如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7人、市农业农村局16人、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8人、市公安局3人、市交警支队2人、市委宣传部2人、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2人、市信访局1人、市见义勇为协会1人。

申报岗位时需提供经运城市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认定的《山西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就业创业证》、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和一寸红

底照片两张。

有意向申报公益性岗位的人员,需先到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所在的县(市、区)人社部门,办理《就业创业证》(失业状态);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由本人到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所在社区(行政村)提出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的申请;经社区(行政村)调查核实、公示,街道(乡镇)复核,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由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告知申请本人,符合条件的人员并发放《山西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经各县(市、区)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由本人携带申报材料,到市就业服务中心一楼大厅申请公益性岗位并办理相关手续。

此次聘用的人员无编制,属公益性岗位,实行合同制管理,由用人单位与聘用者签订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合同期限3年,并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备案,合同期满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终止劳动关系。聘用人员的工资及待遇,月薪为运城市最低工资标准1980元/月,同时,按规定为公益性岗位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部分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贴,个人部分由本人承担。聘用人员按照

《山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及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对违反文件规定及单位规章制度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温馨提示

一、各县(市、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咨询电话

盐湖区:0359-2023905

永济市:0359-8121666

河津市:18835934467

临猗县:0359-4065386

万荣县:0359-4527718

稷山县:0359-5525228

新绛县:0359-7532101

绛县:0359-6528668

闻曲县:0359-6087268

垣曲县:0359-7021820

夏县:0359-8593018

平陆县:0359-8801085

芮城县:0359-8708767

二、认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

凡具有本省户籍、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可到户籍地或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1.大龄失业人员:女性年满40周岁、

男性年满50周岁,国有、集体企业失业人员或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且缴纳失业保险满6个月的;

2.低保人员: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且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的;

3.残疾失业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且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的;

4.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登记失业状态。每个零就业家庭只限一人申请认定;

5.被征地农民: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土地且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的;

6.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退出现役且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的;

7.长期失业人员:最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两年以上的;

8.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具有全日制专科(高职)及以上学历,毕业一年后未就业且登记失业一年以上的、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农村脱贫家庭(含防返贫监测对象)的、残疾人;

9.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